

附件 7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》 修订案

(2024 年 10 月 8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审议通过，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)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烧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 量（手）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 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 交易日	4000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 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 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 易日	600
交割月份	100 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)

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 条款对照

(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)

第四十九条 烧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3000 <u>4000</u>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500 <u>600</u>
交割月份	50 <u>100</u> 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)

.....